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群力新区群力大道 1 号，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公司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三)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群力新区群力大道 1 号，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否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是
9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上述第 1、2、4、5、6、7、9 项议案业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业经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业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 登记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市群力新区群力大道1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408室）。

(四) 联系人：苗雨、郑树林

(五) 联系电话：0451-51870077

(六) 传真：0451-51870277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9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64	哈药投票	9	A 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如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 则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以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9 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元
1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2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00 元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8.00 元
9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0 元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投票举例

1、例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64	买入	99.00 元	1 股

2、例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同意

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64	买入	1.00 元	1 股

3、例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64	买入	1.00 元	2 股

4、例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64	买入	1.00 元	3 股

如某股东对其他议案表决，只需将上述各表中买卖价格 1.00 元，改为其他议案所对应的买卖价格（如对议案 2 进行表决，就将买卖价格填入 2.00 元），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

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